

**厦门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简介 (2019/20)**

厦门大学(从下简称「厦大」) 和 香港城市大学 (从下简称「城大」) 两校的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具体细节如下：

**1. 学术范畴**

- 两校下列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 理论经济学 Theoretical Economics
- 应用经济学 Applied Economics
- 法学 Law
- 教育学 Education Science
- 外国语言文学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 考古学 Archaeology
- 中国史 Chinese History
- 世界史 World History
- 化学 Chemistry
- 海洋科学 Marine Sciences
- 生态学 Ecology
- 统计学 Statistics
- 工商管理 Scienc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公共管理 Science of Public Management
- 戏剧与影视学 Drama Film and Television

**2. 招生对象及选拔**

- 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采取申请审核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从城大与厦大相关学科统招的博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具体选拔程序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确定。硕博连读生转博后也可参加联合博士培养项目。如申请人同时获得城大和厦大博士研究生资格，将享受城大的全额奖学金。

**3. 学习地点与安排**

- 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五年。原则上学生先在厦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进入项目后第二至第五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分别在厦大、城大及城大深圳研究院三地，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厦大
进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学年	厦大
第三学年	城大 (香港本部)
第四学年	城大深圳研究院
第五学年	厦大

- 经两校双方同意，学生修课所得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若有需要，两校的导师可安排学生在厦大或在香港城大一段时期修课或做研究。另外城大的老师也可到深圳研究院授课，以协助学生达致两校的课程要求。
- 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才可申请授予学位。

#### 4. 培养方式

-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厦大及城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导师。
- 学生的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
-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两校成立的督导小组(Qualifying Panel)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小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Supervisors)。

#### 5. 资格考试

- 学生被录取进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课程后，必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城大的资格考试(qualifying examination)。此为城大其中一项毕业要求，未能通过的学生将被要求退出课程。

#### 6. 博士生学术论坛

- 香港城市大学定期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合资格学生可获得资助，包括交通、住宿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于学习期间最少出席一次，论坛的报名详情请留意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每年的公布。

#### 7. 学业进度评估

- 学生完成在获联合培养项目录取后第一年的课程学习后要递交一份以英文撰写之中期研究报告(Qualifying Report, in English)，之后学生每学年终需递交以英文撰写之年度研究进

展报告(Annual Progress Report, in English), 供督导小组审核, 直至完成学位论文。

- 若学生未能通过督导小组审核, 督导小组可考虑让该生退出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 **8. 学位论文评审**

- 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 要向厦大提交一份以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符合厦大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和学位论文规范的学位论文, 同时向城大提交一份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
- 厦大及城大按两校有关规定共同安排学位论文评阅。论文评阅通过后, 两校会邀请专家组成立联合答辩委员会 (Joint Examination Panel), 为学生进行答辩 (用英语进行)。
- 答辩地点可在城大深圳研究院、城大或厦大。

## **9. 学位授予及颁发学位/毕业证书安排**

- 学生完成两校的课程要求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 可分别申请两校授予的博士学位。成功获授学位的毕业生可得到厦大及城大分别颁发的学位/毕业证书 (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厦大联合培养相关字样), 并可参加两校分别举行的毕业典礼。

## **10. 科研成果署名**

-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而发表的科研成果署两校名称。署名的先后及其它安排由两校有关单位商议决定 (细则另定)。

## **11. 学籍管理**

- 联培生均属两校注册学生, 每年一次, 双方同时注册, 可享用两校的设施。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 则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 **12. 学费**

- 学生在学期间必须按照厦大要求额缴纳厦大学费。
- 学生于城大 (香港本部) 学习期间需缴付城大学费, 并从奖学金中扣除。

## **13. 奖学金评定**

- 厦大之奖学金发放以厦大之规定为准。
- 学生在城大 (香港本部) 及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时, 可获得城大研究生奖学金, 以资助其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 (金额可按时调整)。
- 督导小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 以此为依据, 从而决定学生能

否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

- 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

#### **14. 学年及假期**

- 联合博士培养课程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 学生在厦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厦大的规定。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及深圳研究院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每学年可享三十个工作日的寒暑假。
- 学生超过规定的假期，必须事前得到特别批核，有关月份的奖学金则会停止发放。

#### **15. 住宿安排**

- 学生在深圳时，会根据当时情况获城大安排入住宿舍，宿费由城大承担。
- 在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期间，宿费由学生自己承担。

#### **16. 城大学位证的认可/认证**

- 城大学位证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都是被直接有效认可的，无须经过认证程序。
- 学生须注意，城大学位证在中国内地是需要经过认证程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学位认证上有特定的要求，城大不保证其颁发的学位证必然获得成功认证。
- 如果中国内地某些聘用机构需要认证结果为依据，而城大学位证未获认证成功，学生可提供中国内地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以作学历证明。